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本公司之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9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則錄得虧損約43.5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之因
素主要為：(i)於香港之上市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非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i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
導致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增加；及(iv)計息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
產生之利息增加。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彼等目前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公佈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予以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